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KHUSNUL KOTIMAH (中文譯名：娣瑪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西元0000年0月0日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西元0000年00月0日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西元0000年0月0日生」之記載，顯係誤載，然此文字誤載，經核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